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宋德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韩书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董事杜海波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

董事岳胜利先生对该议案投出了弃权票，岳胜利先生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未明确对 2018 年度利润目标做出计划，因而投出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卢克贞先生的辞职报告已经生效，尚贤女士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进行了选举，结果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尚贤	尚贤	楚金桥	宋德顺
审计委员会	杜海波	杜海波	尚贤	王文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6,1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信用证额度，拟用位于小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一宗（证号：新国用（2008）第06002号，面积106,526.7平方米，评估值3,621.91万，净值196.75万元）及地上房产（证号：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201317254、201317252、201317250号，面积36,801.6平方米，原值7,491.75元，评估值5,613.8万元，净值5,162.33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包括以上抵押贷款贷款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抵押资产净值合计为219,804,103.06元，为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646,054,539.81元的6.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